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80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060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21276382_108D2211201-01.docx)

主旨：為使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作業流程透
明，有關屆期復審仍不合規定案件得向本局提出展延復審
申請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建築法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先予敘明。
- 二、為順應都市發展，旨揭執照審核前應完成之平行分會及外部審查報告書日漸具增，爰考量因相關法令致不可歸責於起造人之情事及確保該申請案法令適用之穩定性，旨揭注意事項如下：

(一)起造人及設計人應聯名填寫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申請書，並檢附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公文，說明辦理進度，俾利確認緣由，且除非因法令異動而致增加平行分會機關，否則屬可歸責事由，不可以此申請展延。



✓ 土綱公會 及 轉知各領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	6月	10日
文	第	1561	號